

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文件

天财〔2022〕45号

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人社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三财农〔2022〕85号）文件、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三财农〔2022〕91号）及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 2022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安排方案的通知》（天委办〔2022〕5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于 6 月 25 日将 2022 年财政衔

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9 万元分别下达至区农业农村局用于 2 个项目共计 103 万元，下达至区交通运输局用于 1 个项目 36 万元，下达至区人社局用于 1 个项目 130 万元。请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执行扶贫资金公示公告制度，及时推进项目实施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三财农〔2022〕85 号）
2. 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三财农〔2022〕91 号）
3. 《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 2022 年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安排方案的通知》（天委办〔2022〕51 号）
4. 绩效目标表



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1日

(联系人：林小景，联系电话：88911729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此页无正文)